

# 垃圾房项目合同

甲方：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乙方：三沙市天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8 月 15 日垃圾房项目（招标编号：SDS.JHD-HN-2019-043）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垃圾房项目	174114.286	7	1218800	无
合计		(小写): 1218800.00			
		(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注：1. 上述价格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垃圾房的相关技术条款验收合格。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甲方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365640.0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工程进度的 80% 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万玖仟肆佰元整（¥609400.00）给乙方作为项目进度款；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无问题后，甲方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243760.00）作为项目尾款支付给乙方。

## 三、违约责任

3.1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2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将设备使用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因甲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乙方未将注意事项提前告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乙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

方履行质保义务，如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前述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

3.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或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每超期一天，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3% 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如处罚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10% 时，无过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因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流程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4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整改、返工等补救措施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无效，甲方有权因此终止本合同。

3.6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事宜；若发生因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产品涉嫌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事宜使甲方卷入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上述事宜且在发生后 30 天内无法得到有利于甲方的结果，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7 因乙方责任，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5 天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8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非法软件的破坏及非乙方提供的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等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做好数据恢复工作。

####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七、其他

兴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三河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三河市天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四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开户行：中国银行廊坊市燕郊开发区支行

帐号：101165259278

2019年8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三河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垃圾房项目  
鉴证机构

